

推动国家政策、农业治理及相关依据基础：

1. 在国家和农业全面发展的背景下，确立国家自主的小农农业远景，将小农农业坚定地纳入国家综合政策与战略，使小农参与和融入高效市场，并在可持续发展、国家和全球政治和基于权利的透明进程和准则的背景下，由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小农、小农组织和小农代表，共同参与远景的制定。
2. 在这一远景的指引下，重新审视农业和城乡政策、战略和预算，特别关注推动小农尤其是女性对生产性资产的获取、地方、国家及区域市场的准入、适当培训、科研成果、技术和农场支持服务的获取。
3. 为包容性、注重性别、多部门小农政策及战略的审议、供资和实施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注重国际发展伙伴，尤其是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双边供资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支持作用。
4. 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纳入国家自主的发展和农业远景及战略，支持女性发挥的关键作用，满足男性和女性小农的具体需求，解决其面临的制约因素。
5. 通过政策干预克服制约因素，促使男女青年参与小农农业及相关的农村非农产业，其中包括提升农村教育和培训体系。
6. 探索地域包容性土地开发，以此有效地协调跨部门公共和私人投资，特别是对小农农业和非农经济的投资。
7. 通过多部门方法加强农业治理，特别注重小农农业，以确保所有相关组织都能得到充分参与，特别是那些代表小农的组织。其中包括为注重小农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寻求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要借鉴“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CAADP)”、“全球农业及粮食安全计划(GAFSP)”等做法。
8. 推动在法律上承认和尊重小农权利，包括小农以民主方式组建组织和在政策辩论中发言的权利，并实现性别、年龄上的平衡代表权，同时有必要加强农民组织，以实现这一目标。要通过包容性参与进程提供政治支持，让小农、女性、青年、私营部门和其它代表性组织都能参与。
9. 改善数据收集工作，提高数据透明度，增加获取数据机会，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要加强循证分析，以记载小农农业的状况、其多元化类型、激励和制约因素、转型轨迹以及对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贡献。

推动资产、公共产品、社会服务、科研、推广及技术的获取

获取资产

10. 推动小农，特别是女性农民，对所需本地作物和现代化品种种子的获取和掌控（即：育种、生产、养护、购买、交换、出售和利用）。加强与实用农场实施相关的信息及技术转让工作，包括遵照可持续农业发展目标和良好规范，支持由小农自身和由科研推广系统开展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养护及开发。创造机会，使小农融入国际机制和进程，以获取粮农遗传资源。
11.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其它具有类似目标的国家自主措施，努力确保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治理，侧重小农尤其是女性稳定获取这些资源的权属。各种解决方案应考虑具体国情和具体背景，并遵守现行国家、国际法律中规定的义务。与此相关的一个需求就是要加强负责监管此类自然资源获取和利用的地方机构，特别是小农及女性的获取和利用。

获取公共产品、社会服务、科研、推广和技术

12. 在以下方面提供充足的公共投资，鼓励私人投资：水资源管理和土壤保护，特别支持小农自身的投资行为；交通和基础设施，如支线道路、能源和收获后处理基础设施；农村电气化和电信网。
13. 在健康和生育服务、育儿、营养、教育、能力开发、社会保护、水及卫生等方面提供注重性别平等的公共投资，同时鼓励私人投资，以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提高健康和生产率水平，减轻小农贫困。
14. 加强参与式科研、推广和农业服务体系，特别是那些能满足小农和女农民具体需求的相关体系，以便在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指导下，提高其生产率，促使他们实现生产多样化，提高产品的营养价值，加强恢复能力。此项做法最好能以农民的传统知识为基础，并将其与科研成果相结合。
15. 推动对现有技术的获取，帮助提升小农生产链的质量。确保所有小农都能参与相关计划，获得所需物资，以遵循国家动植物卫生法规。

推动投资、市场准入、生产性服务及资源的获取

16. **营造良好的投资气候。**改善政策、市场及机构，为小农营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在遵循国际承诺的前提下，利用公共政策工具减轻价格过度波动和不可转移的小农风险。确保各方采用合法、公平的商业操作规范，特别关注价值链合约。通过鼓励开展商务和计算能力培训，促使小农充分参与价值链。这就需要与农民组织、粮农组织的相关技术服务处磋商，并与其他专门知识中心合作，继续为订单农业和公私伙伴关系制定政策措施及技术准则，开发相关工具。

17. **市场准入。**支持发展能为小农和农村经济带来丰厚回报的市场和机制。创建适当联系，促使价值链上的男女小农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市场，例如，要注重帮助他们降低交易成本，达到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认证要求。推动和鼓励小农间开展合作，例如在遵循国际承诺的前提下，通过合作社或其它适当市场组织方式造福小农。促进价值链中的中小型食品加工商及小型零售和批发商开展创新。

18. **金融服务。**改善有利的监管和基础设施环境，使小农获得适合自身需求和要求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要关注女性及青年在该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所需金融服务包括安全储蓄服务、货币交易和汇款、可持续短期和长期信贷、公共保险计划（包括指数型保险）、商品交换和仓单系统。降低金融风险，减少交易成本，促进长期投资，如对农业可持续技术创新、提高土壤肥力、农业生态方法和田间作业设备、食品加工和小农农场内其它增值活动的投资。适当时，要放宽对周转资本支出（肥料、种子）的流动性以及中长期投资的限制，同时防范债务负担。在充分遵循国际承诺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设计、准确瞄准的财政措施来为此类措施提供支持。

19. **农场外投资。**投资发展一种权力下放型农村非农经济，帮助小农获得其它收入来源，从而进一步巩固农业经济，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这包括对男女青年的能力建设和创业精神进行投资，使其在现代化农业及其它相关活动和劳动力市场找到就业机会。同时，还需要为新企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推动相关投资

此外，粮安委还：

20. 大力鼓励对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和粮安委成果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如果可行，将在 2015 年向粮安委汇报在确立国家自主的小农农业远景方面的初步经验结果。要全面鼓励在全球范围内就小农发展开展国际合作和经验分享，期间小农组织要积极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21. 同意考虑有可能在未来《多年工作计划》（MYPoW）中增加一项审查活动，研究哪些类型的市场组织形式能在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同时，有利于小农、适合小农的生产系统、能保证小农获得公平回报和加强小农的恢复能力。

22. 邀请各成员及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将高专组报告的结论和当前建议的相关信息传达给相关论坛及进程，如：《自愿准则》和《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实施进程；国际家庭农业年、《食物权》实施十年回顾、2015 年后议程。